

## 附錄C - 理事行為守則

21.1 「利益衝突」是指你於理事會以公平、公正、不偏不倚的態度為商業振興區謀取最大利益的責任下所作的決定或會因你本人或好友、家人、商業夥伴、你作為大股東的公司或合夥關係又或你有義務對其承擔責任的人之個人利益而受到影響。需要注意的是「利益衝突」不必是既成事實之影響力，若這情況有機會出現或有出現之嫌均屬利益衝突。

21.2 一般責任 - 除獲理事會授權外你不可在涉及或有涉及利益衝突之嫌的情況下，代表商業振興區，或處理商業振興區的事務；亦不可利用你於商業振興區的身份、職銜、或關係以追求或促成你或上述人等或機構之個人利益。「涉及利益衝突之嫌」是當一個對事態有相當瞭解的人認為你是基於個人或上述人等或機構之利益而於商業振興區理事會作出某個決定時所提出的合理懷疑。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你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來消除該利益衝突或其嫌疑，包括：

21.2.1 即時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在理事會會議上指出並記錄該利益衝突。即使當有關議題結束後你才意識到利益衝突的存在或一旦察覺有該嫌疑時便應第一時間向理事會提出。

- 工作人員涉及利益衝突應向執行幹事報告（若執行幹事涉及利益衝突，應向主席、副主席或司庫報告）。若涉及理事會成員則應向主席、副主席或司庫報告（若衝突涉及三人中其中一人，便應向其他理事會成員報告）以便將此事向理事會提出。理事會須確定該利益衝突是否存在及有否真憑實據支持；若然如此，預期的交易是否對商業振興區最有利。
- 如你未能確定有否涉及利益衝突，可向理事會諮詢。

21.2.2 如理事會會議談及你有利益衝突之嫌的事項應退席迴避。

21.2.3 避免於理事會或任何場合談及與該利益衝突有關之事項。

21.2.4 在理事會任何會議上避免就該涉及利益衝突之事項投票。

21.3 舉報 - 所有理事會成員和工作人員都有責任向主席、副主席或司庫報告任何利益衝突而毋須擔心遭到懲處。如理事會委員認為該利益衝突實際存在，則會於理事會上進行公開及坦誠之討論。

21.4 避免利益衝突的其他注意事項 - 不得利用與商業振興區的關係而授予上述人等或機構任何利益（這限制並不妨礙你或任何人和其他商業振興區有關人等開展業務）；不得從商業振興區的任何業務活動收取個人利益；或從商業振興區任何商業活動中間接受益。「間接利益」並不限於以金錢衡量的收益，亦指藉着上述人等或機構獲得之好處，又指可以促成或維護你利益之任何得益。

21.5 使用商業振興區的資產 - 你必須獲得理事會授權才能使用商業振興區擁有的資產作個人用途或購買商業振興區出售之資產，除非公眾亦有平等機會購買該等資產。即若如此，若你曾參與任何售賣程序，你不得在未獲授權前擅自購入該等資產。你不

可利用與商業振興區的關係而獲取優先購買之機會，除非理事會決絕表示不會爭取該買入權而該機會是平等地提供給公眾享有。

- 21.6 「商業振興區資訊」是指因參與了商業振興區而獲得之保密信息，其用途只限於商業振興區事務而絕不能用於個人利益上。為防止商業振興區資訊於不當情況下被洩漏，該等資訊只可於理事會批准下向享有合法權益人士透露。你必須報告任何濫用資訊的情況。
- 21.7 禮物收授之規則- 你可因為參與商業振興區事務而接受禮物，但禮物只能擁有象徵價值、符合生意往來的一貫禮儀、是合法和符合道德規範和標準、不能屬於賄賂、報酬或不當/違規金錢交易。你不可以商業振興區之名義送出其資產作禮物、慈善捐贈或政治捐款。任何禮物的授予必須獲得理事會授權。
- 21.8 理事會成員和員工對商業振興區的會員有誠信上的義務和責任，故必以忠誠執行會務。理事會成員和員工對商業振興區的事務要誠實、審慎及以最佳判斷力為商業振興區謀取利益。理事會成員和員工不得利用職務或會務信息尋求個人利益。商業振興區的利益必須是所有決定和行動的依歸。
- 21.9 責任- 理事會成員、執行委員和員工要細察他們代表理事會時之行為、於理事會以外之利益和關係，並報告任何利益衝突或其嫌疑之狀況。

本人在簽署前已小心閱讀了附錄C - 理事行為守則並清楚了解及接受其內容。本人自願簽署並充分認識其重要意義。本人理解這是具約束力之文件，不僅對我、我的繼承人、近親、個人代表和指派人均具同樣約束力。

2015年\_\_\_\_\_月\_\_\_\_\_日於亞省卡加利市簽署

\_\_\_\_\_  
姓名正寫/簽名/日期

\_\_\_\_\_  
見證人

於2015年\_\_\_\_\_月\_\_\_\_\_日確  
認

\_\_\_\_\_  
秘書